

第一节 一 背景

补选的原因

1.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按照《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32(1)条的规定,分别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刊登宪报,公布由于中西区区议会山顶选区民选议员陈浩濂先生及东华选区民选议员萧嘉怡女士请辞,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6(b)条,其议席分别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悬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为中西区区议会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各选出一名议员,填补议席空缺。

选区

1.3 山顶选区和东华选区是中西区地方行政区 15 个区议会选区中其中两个,分别有 5 327 名及 5 084 名已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两个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有关补选的公告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宪报刊登，指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为中西区区议会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十六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则为该补选的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以指明职位方式分别委任了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王雪儿女士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有关任命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刊宪。选管会主席亦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委任了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罗英敏女士和吴雪晶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吕杰龄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或是否丧失该资格，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吕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刊宪，其任期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十八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山顶选区两份提名表格及东华选区三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所有提名均获裁定有效。山顶选区获提名人士为杨哲安先生和钱志健先生，而东华选区获提名人士为伍凯欣女士、吕锦强先生和刘舒燕女士。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五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在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二楼活动室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了一场简介会。当日出席的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及严格遵守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并向候选人讲解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投票及点

票安排、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选民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护选民隐私的重要性。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分别向与会者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以及免费邮递选举邮件的服务。

2.5 简介会前，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将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山顶选区抽签结果如下：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1	杨哲安先生
2	钱志健先生

东华选区抽签结果如下：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1	吕锦强先生
2	伍凯欣女士
3	刘舒燕女士

在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内分别有 74 及 84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而每名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候选人在所属选区分别获平均分配 37 及 28 个指定位置。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选管会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发出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选管会亦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就上述指引发出补充资料，胪列适用于是次补选的法例修订、最新建议及选举安排，以供候选人及相关人士参阅及遵守。有关指引及补充资料可在选管会的网站(www.eac.gov.hk)浏览及下载，或于选举期内在选举事务处及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索取。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主要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举办了一场投票管理训练，以提高投票站管理的质素，内容包括简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541F章)(“《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如何提供优质投票服务及投诉处理和危机管理的要诀。此外，选举事务处分别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七日安排了两场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让所有投票兼点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人员熟习有关工作，而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亦分别安排了两场半天的工作坊，让投票兼点票站人员参与模拟投票及点票练习，以了解及熟习投票及点票程序。

投票兼点票站

3.2 总选举事务主任为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各指定了两个一般投票站，方便选民投票。山顶选区的两个投票站分别设于香港公园体育馆和德瑞国际学校山顶校舍，而东华选区的两个投票站则分别设于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和圣公会圣马太小学。此外，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香港公园体育馆和圣公会圣马太小学为各自所属选区的大点票站，用作混合和点算在该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而由于该两个大点票站获分配的选民人数较多，所以按法例要求亦同时被指定为主要点票站，负责统筹所属选区各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向选举主任报告，以便公布最终的选举结果。上述四个一般投票站均可供行动不便的选民使用。

3.3 四个一般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进行。该等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各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区域。候选人及其选举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进入点票区内，在点票枱附近监察点票过程。

专用投票站

3.4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就是次补选安排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根据惩教署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供的资料，在投票当日共有四名分别属于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的已登记选民在其辖下的三间惩教院所羁押，因此须在该三间惩教院所内各设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有关的专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3.5 在投票当日，选举事务处亦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被执法机关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该两个选区的已登记选民，故此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亦与一般投票站相同，由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开放。专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没有大分别，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分别运往香港公园体育馆和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大点票站，与该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6条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一般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宪。候选人已获通知，其本人或选举 / 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投票箱按照相关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各投票兼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保持紧密联系。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 / 或一名投票助理员负责支援。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方护送下，将已上锁及加封的投票箱分别送往香港公园体育馆和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的每一位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获编配的投票站。通知卡还夹附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以及由廉政公署就廉洁和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

候选人就其纳入“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是次补选的所有候选人均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数目、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姓名、投票和点票的情况、专用投票站的设立、投票率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投票及点票站的情况。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让公众知悉。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筹划了应变安排，预留了同一场地，以便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于两个选区

各设置了一个后备投票站，并预备了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该处亦预备了两辆货车，供投票站于紧急时作运输用途。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设于香港公园体育馆、德瑞国际学校山顶校舍、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和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一般投票站及跑马地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宣布选举结果期间运作。

4.3 为确保可快捷地回应公众人士就选民投票资格及一般选举安排的电话查询，以及协助投票站职员核实选民投票资格令投票站运作更为畅顺，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在其位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选举查询热线。因应今次补选涉及两个选区的选民，故此选举事务处亦加派人手接听公众及投票站职员的来电，迅速解答他们的查询。在投票日收到的查询大部分与投票资格有关。此外，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

4.4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时。

4.5 在地区层面，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

投票站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

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即时处理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和在禁止拉票区范围内或其周围的非法拉票活动。

4.6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设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随时在有需要时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数

4.7 山顶选区 5 327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1 780 人投了票，投票率为 33.41%；东华选区 5 084 名已登记选民中则共有 1 973 人投了票，投票率为 38.81%；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载于附录二。

巡视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陆贻信先生在投票日上午到投票站视察补选的投票情况。冯法官先前往巡视英皇书院

同学会小学的一般投票站；陆先生则视察德瑞国际学校山顶校舍的一般投票站。其后，冯法官前往在香港公园体育馆的一般投票站投票，然后与陆先生一起巡视该投票站，并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和解答传媒的提问。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在香港公园体育馆、德瑞国际学校山顶校舍、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和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一般投票站及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而在三间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则在下午四时结束。

5.2 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或惩教署人员面前把其站内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有关投票箱分别送往位于香港公园体育馆和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大点票站。

5.3 至于在香港公园体育馆、德瑞国际学校山顶校舍、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和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将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与此同时，投票站人员在各投票站入口张贴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关闭以改装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有关投票站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

或其代理人與投票站人員聯絡。

5.4 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將近完成時，點票站人員在各點票站外張貼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點票站大約何時開放，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各點票站的改裝工作均在 45 分鐘內完成。

5.5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陸貽信先生分別在香港公園體育館及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投票站觀察場地改裝成點票站的過程。他們都認為整個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6.1 由晚上十一时零五分至二十五分期间，分别位于香港公园体育馆、德瑞国际学校山顶校舍、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和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点票站陆续开放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各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已上锁及加封的投票箱放到点票枱上，然后由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开封。在香港公园体育馆的大点票站，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聂德权先生一同把最先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倒出，然后投票站主任把由各专用投票站转送来的投票箱开封，将倒出选票的数目与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核对，再把有关选票与香港公园体育馆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开始点票。至于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大点票站，选管会委员陆贻信先生与选举主任一同把最先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倒出，然后投票站主任按上述程序把各专用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开封、核对有关选票数目及把选票混合，点票工作随即开始。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的投票站发出的选票分别有 1 780 张及 1 973 张，当中有 6 张及 7 张选票分别被裁定为无效。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8条，这些无效选票均不予点算。

6.3 此外，在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分别有 30 张及 20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有关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并请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以裁定它们是否有效。有关裁定结果如下：

	山顶选区	东华选区
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并予以点算	28	17
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无效而不予点算	2	3
总数	30	20

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投票站主任把在点票站所点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各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后，并没有接获重新点票的要求。位于德瑞国际学校山顶校舍的点票站及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将各自的点票结果经数据资讯中心向分别在香港公园体育馆及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报告。在综合点票结果后，两个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向选举主任汇报所属选区的整体点票结果，并将有关结果通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

6.5 由于没有重新点票的要求，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凌晨零时二十八分宣布东华选区的选举结果：伍凯欣女士以 1 034 张有效选票当选，其得票占 1 963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52.67%。其他候选人吕锦强先生获得 909 张选票，以及刘舒燕女士获得 20 张选票。其后，选举主任亦于凌晨一时十分宣布山顶选区的选举结果：杨哲安先生以 1 378 张有效选票当选，其得票占 1 772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77.77%。

另一候选人钱志健先生获得 394 张选票。是次补选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刊宪，现复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指定单位处理投诉，这些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的投诉共 153 宗，包括在投票日接获的 121 宗投诉个案。大部分投诉关乎违规展示选举广告、拉票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和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进行拉票活动。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五。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选管会、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共接获 121 宗投诉个案，大部分是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拉票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进行拉票活动等，均已迅速获处理和解决。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六。

调查结果

7.4 在处理投诉期间接获的 153 宗投诉中，60 宗个案被裁定成立、2 宗个案被裁定部份成立、47 宗个案不成立、43 宗个案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及 1 宗个案则仍在调查中。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对选举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A) 维护投票的保密性

8.2 山顶选区的其中一个投票站设于德瑞国际学校山顶校舍高座大楼的体育馆，投票站的出入口外为该学校的礼堂。由于学校礼堂在投票日不会有人使用，所以投票站主任在布置投票站时没有在投票站出入口附近范围设置屏风，以分隔投票站和礼堂的出入口位置。然而，选管会委员于投票日早上巡视该投票站时，留意到当时有公众人士在礼堂近投票站的出入口逗留，而其所处的位置可能会看到投票站内的情况。委员认为虽然投票日当天除了选举工作人员及选民外，其他人士进出或逗留在礼堂的机会应会较少，但为维护投票保密的原则，委员请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的出入口外加设屏风，以避免投票站内的情况被其他进出礼堂的人士看到。投票站主任随即安排人手在投票站出入口外的适当位置加设屏风。

8.3 **建议：**为维护投票的保密性，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日后在拟定投票站的布置时，应多加留意现场环境以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防止投票站外的人士可观看到站内的情况。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应提醒投票站主任在布置投票站时，需因应投票站的实际情况灵活地作出合适的安排，以维护投票保密的原则。

(B) 由专用投票站运送投票箱到大点票站的过程出现延误

8.4 正如上文第3.6段所述，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在投票结束后会分别运往所属选区的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8.5 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在投票日晚上十时三十分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见证下为其站内两个分别属于山顶选区及东华选区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在晚上十时五十五分，投票站主任在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警务人员陪同下，乘坐由选举事务处聘用的运输服务承办商提供的小型客货车，由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出发，把密封的投票箱及相关选举文件运往大点票站。

8.6 根据安排，专用投票站投票箱的运送队伍会先把属于东华选区的投票箱运往位于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大点票站，然后把属于山顶选区的投票箱运往位于香港公园体育馆的大点票站。在晚上十一时零七分运送队伍抵达圣公会圣马太小学的大点票站，在完成交收投票箱及选举文件的程序后，该队伍在晚上十一时十五分启程前往位于香港公园体育馆的大点票站，但由于承办商的司机不大熟悉从圣公会圣马太小学前往香港公园体育馆大点票站的行车路线，所以用了额外的时间寻觅正确路线，以致属于山顶选区的投票箱最后于晚上十一时四十分才送抵香港公园体育馆的大点票站。当时该点票站已开放予市民及传媒进入等待观察点票过程，由于要等候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以致点票工作需要推迟展开。

8.7 **建议：**是次补选涉及两个选区，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需要把两个属于不同选区的投票箱先后运往各自的大点票站。选管会认为在往后举行的区议会补选如果涉及多于一个选区，选举事务处需考虑按实际情况，适切安排个别人手及车辆，分开运送属于不同选区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箱前往有关的大点票站，以缩短运送时间。此外，随行运送投票箱的投票站人员应

预早熟悉行车路线，并于启程前为承办商的司机提供足够及清晰的行车指示和参考路线图，以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另外，选举事务处应加强培训，提醒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如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抵达，为免延误点票程序，点票人员可先行开启投票箱进行点票，但必须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6(2)条的规定，保留最少一个投票箱的选票，与稍后送达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箱内的选票混和后，继续进行点票工作。

(C) 指示展开点票程序的通报机制

8.8 因应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经验，为确保在同一选区内的所有投票站均已完成投票才展开点票工作，选举事务处建立了一套新的通报机制，并在是次补选试行。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结束后会向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报告已经完成投票，随即将投票站改装成点票站，并等候选举事务处的进一步指示。数据资讯中心在确认同一选区内的所有投票站的投票均结束后，便以电话短讯向各投票站主任发出可以开始点票程序的指示。投票站主任须在收到数据资讯中心发出的电话短讯后，才可以开始点票程序。这个新安排在是次补选运作畅顺。

8.9 **建议：**选管会认为必须有良好的通报机制，确保在同一选区内的各个投票站均按法例要求，在整个选区的投票结束后才开始点票程序。选举事务处在未来的选举应该继续检讨及完善有关机制，并研究其他可行的通报方式，以便能在日后进行更大型的选举时，可以有效及适时地向各投票站主任发出相关指示。

(D) 投票站 / 点票站与数据资讯中心的资讯传递

8.10 是次补选涉及两个选区，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办事处设立数据资讯中心，收集四个一般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以整合两个选区的每小时投票人数；以及在点票结束后，收集四个点票站的候选人得票数字，以分别计算两个选区的综合点票结果，再交由身处主要点票站的选举主任公布选举结果。

8.11 山顶选区香港公园体育馆的点票站在完成点票工作后，点票站人员按既定程序将载有该点票站两位候选人得票数字的文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数据资讯中心，以便数据资讯中心整合点票结果。由于传真机在文件传送过程中出现技术故障，

所以点票站人员未能即时将有关文件发送给数据资讯中心，因而对选举结果的公布造成轻微延误。

8.12 **建议：**虽然在过往的各个选举中，投票站及点票站与数据资讯中心之间一直以传真机传送文件而且很少出现机件故障的情况，但随着科技的发展，选举事务处可以探讨其他安全可行的资讯传送方法，令有关程序更快捷顺畅。此外，选举事务处在将来的选举中亦应为投票站及点票站与数据资讯中心之间的资讯传递制定应变措施，并加强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主管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警觉性和应变能力，以应对未能预见的情况。另外，当点票程序因突发事故而需延长时，点票站主管人员应适时把有关事故讯息通知在现场观看点票的传媒及公众人士，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补选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卫生署

律政司

渠务署

教育局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处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9.3 选管会十分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协助执行投票及点票工作的政府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大律师。

9.4 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天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提供支援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